

2025 年度汕尾市城区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工程验收技术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采 购 人：汕尾市城乡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一、供应商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乡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汕尾市城区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工程验收技术服务

3. 项目规模：平方米（1000000 平方米）

4. 所需服务：工程咨询服务服务

5. 服务时限说明：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6. 服务金额：¥518220.00 元

7. 金额说明：按照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计取，暂定为¥518220.00 元，最终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项目基本情况：2025 年度汕尾市城区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涉及东涌镇、红草镇、新港街道、凤山街道和马官街道，涉及东石村、民进村、安华村、新民村、海梧村、五雅村、南汾村、芦列坑村、芳荣村和盐町村等村委。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修建灌排设施、机耕道路等，建设规模包括约 1500 亩非耕地和周边现有耕地（最终以区自然资源局批复为准），形成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约 1000 亩（最终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9.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三、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

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协助业主单项验收、合同段验收、初验和市验等工作，配合完成验收资料准备、现场核查衔接及验收意见落实等事宜，保障验收工作合规高效完成。

2、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510号）

（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耕地集中整治风备案检查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954号）；

（4）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四、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协助业主单项验收、合同段验收、初验和市验等工作，配合完成验收资料准备、现场核查衔接及验收意见落实等事宜，保障验收工作合规高效完成。

五、付款方式

按下列程序分为三次付款。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为首期款；

2、项目通过县级初步验收后（以收到验收报告为准），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3、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且财政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六、服务项目采用方式

采用多选一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中选机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

由于中选人原因，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汕尾市城乡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